# 《常州高新区新闻》2026年电视节目、“常州高新区”视频号抖音号代维合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新北区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合同时间：2025年01月1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高新区新闻》2026年电视节目、“常州高新区”视频号抖音号代维合作，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常州高新区”电视广播合作项目

1. 联合开设《常州高新区新闻》电视专栏节目

（1）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开设《常州高新区新闻》电视专栏节目，负责《常州高新区新闻》的采制、编辑、播出等具体事务，依托专业力量、专业渠道等现有资源，提供编导、外联、拍摄、制作、三审三校等电视节目采制播出服务。同时，积级向省台和央视报送稿件，分别向省台报送稿件30篇、向央视报送10篇，由甲方协助提供向上发稿线索和对接联系被采访对象。

（2）播出频次：日播。

（3）播出时间：周一至周日，每晚21：50分，时长9分钟，其中周六、周日为一周集锦，有时效重要活动及时播出。

（4）宣传内容：围绕常州高新区本年度重点工作，以“传播赋能发展”为核心，围绕包括产业升级、创新赋能、深入改革、开放共赢、城乡融合、民生温度、统筹发展等高新区全年重点工作内容，挖掘亮点特色，捕捉精彩瞬间，诠释深度思考，提供系列化、全视角的电视新闻宣传报道，助力常州高新区（新北）聚势赋能、向新而行，从而进一步提升区域影响力、产业竞争力和民生幸福感。特别是关注高铁新城现代之城建设；目光聚焦基层，多挖掘凡人善举、感人故事；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对不文明行为、邻里矛盾、物业纠纷等适当曝光，以宣

促行。

（5）栏目版块设置：设定高新头条、高新速度/高新品质、高新资讯等内容板块，报道区主要领导中心工作，经济建设和重大项目招引建设成果，城乡融合发展、民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成效。开设“新北好故事”固定专栏，常态化关注凡人善举、文明风尚，传播核心价值观。以栏目驱动，开设“勇挑大梁 多作贡献”“政企同心促发展”“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稳外资 促开放”等专栏，持续推出系列报道。

2.在“常州新闻”节目，开设周播专栏“今日常州高新区”，挂角标。

3.新闻综合广播同步选播常州高新区新闻内容。

（二）“常州高新区”视频号抖音号代维

围绕常州高新区锚定“创智新高地、城市新中心、滨江宜居城”发展定位，聚力推进 “三大工程”等核心工作，策划立意新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精品内容，在 “常州高新区”视频号和抖音号运维、新媒体重点宣传、舆论引导等方面进一步提质增效，主要内容如下：

1.高新区视频号、高新区抖音号运维。

2.直播：双机位4场。

3.视频：人文类、正能量题材精品短视频（30秒-3分钟）发布，不少于24期，其中现场拍摄制作6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伍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528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1月-2026年12月。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1-CTZB-G2025-0339）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给成交供应商，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